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入境事務處的人手調配

應委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人手調配和有關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人手調配

2 我們先前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2)1736/06-07(06)號)已解釋入境處在管理人手方面的工作。有關措施包括應用資訊科技例如 e-道、簡化出入境清關程序和增加人手。在增加人手方面，由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年，入境處軍裝人員的編制由 4 137 人增加至 4 565 人，增幅達 10.3%，同期公務員總編制由約 181 000 人下降至約 162 000 人。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入境處計劃增聘大約 500 名軍裝人員，即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的編制增加 11%。

3. 我們會繼續留意入境處的人手情況，並考慮在有需要時進一步調整人手。當局一般不會根據高峰期的工作量來規劃人手需求，因為此舉會令非高峰期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政府部門為應付高峰期的需求，一般會安排超時工作及暫時調派負責時間較不緊迫工作的員工應付。循這個方針，入境處已實施多項措施來應付高峰時段的需求，包括調整員工的輪班模式，安排超時工作，以及從總部增派人手到管制站。這些措施有效確保所有管制站達到工作表現指標，即為 92% 的航空旅客在 15 分鐘的等候時間內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陸路／海路旅客則在 30 分鐘的等候時間內辦理手續)。與此同時，前線人員亦有合理的休息和假期。

4. 當局在規劃人手時，會考慮所有可以預見的情況。至於「無法預料」的發展(例如酷刑聲請人士數字急升)，入境處會與其他部門一樣，通過重新調配人手和重新訂定工作優先次序來應付迫切的人手需求。入境處在進行人手規劃時會把任何經常性的需求計算在內。

5. 政府認為，員工在放假期間，他們的職位應由其他人員署任或兼任，及／或以靈活的員工調配安排填補。入境處的前線員工每年可享有一至四星期的輪值休假。迄今為止，沒有員佐級人員喪失假期（14至40.5天）。我們已應委員的要求，在**附件**載列有關入境處及其他紀律部隊人員假期總額的資料。入境處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增聘約500名員工後，現有員工應會有更多機會減少所累積的假期。

管制站的工作環境

6. 政府認同有需要在保持合理工作環境及與確保節約能源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入境處一直就更換及改善管制站的空氣調節系統和通風系統與九廣鐵路公司、機電工程署、建築署及海事處緊密合作。其他措施包括安裝電風扇和風閘，以及在玻璃牆加上遮光薄膜。此外，兩個新管制站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啟用後，將可紓緩現有管制站的壓力，有助改善旅客及員工的環境。

7. 入境處曾就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櫃枱的設計徵詢職工會及人體工程學專家的意見。目前，在全部581個櫃枱中有233個屬舊式設計，入境處計劃在兩年內更換或改善這些舊櫃枱。

8. 在管制站當值是入境處人員的當然職責。大部分管制站都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此外，入境處亦提供部門車輛接載員工來往各管制站(例如沙頭角、落馬洲和文錦渡)及指定登車處，這些來往沙頭角、落馬洲和文錦渡的車輛的指定登車處非常接近上水火車站。由於公共交通接駁方便，加上財政上的考慮因素，現時並無需要把部門車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市區。

入境處人員的法定權力

9. 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9 條，任何人如對為執行職責而行事的人境處人員予以襲擊、抗拒或阻撓，或協助或煽動他人作出如此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入境處可利用這項有效的措施，處理阻撓該處人員執行職務的人士。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

五個紀律部隊的人員的累積假期

(I) 主任級人員

部門	實際員額	可累積假期的100%		可累積假期的90-99%		可累積假期的80-89%		低於可累積假期的80%	
		員工人數	%	員工人數	%	員工人數	%	員工人數	%
香港海關	816	27	3.3%	250	30.6%	121	14.8%	418	51.2%
懲教署	1,097	22	2.0%	406	37.0%	158	14.4%	511	46.6%
消防處	1,033	15	1.5%	193	18.7%	138	13.4%	687	66.5%
入境處	1,478	44	3.0%	1,002	67.8%	174	11.8%	258	17.5%
警務處	2,271	80	3.5%	766	33.7%	411	18.1%	1,014	44.6%

(II) 員佐級人員

部門	實際員額	可累積假期的100%		可累積假期的90-99%		可累積假期的80-89%		低於可累積假期的80%	
		員工人數	%	員工人數	%	員工人數	%	員工人數	%
香港海關	3,397	31	0.9%	606	17.8%	231	6.8%	2,529	74.4%
懲教署	4,670	13	0.3%	1,603	34.3%	542	11.6%	2,512	53.8%
消防處	7,628	24	0.3%	466	6.1%	516	6.8%	6,622	86.8%
入境處	2,981	7	0.2%	1,337	44.9%	285	9.6%	1,352	45.4%
警務處	24,598	250	1.0%	5,089	20.7%	4,813	19.6%	14,446	58.7%

註：

1. 數字顯示二零零七年四月的情況，香港海關和懲教署的數字顯示二零零七年六月的情況，入境處的數字則顯示二零零六年九月的情況。
2. 警務處按海外條款聘用的人員不包括在內，因為他們的合約訂明的休假條款與本地人員有所不同。